

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桂理工继教成〔2025〕18号

关于做好成人高等教育 2025 年春季学期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

根据学校教学安排及本学期工作进程，现将成人高等教育 2025 年春季学期考试工作安排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线上课程考试工作

（一）考试时间

1.线上考试安排在 6 月 27 日 0 时-7 月 3 日 17 时进行。

2.线上补考安排在 9 月 5 日 0 时-9 月 11 日 17 时进行，补考考试要求与正考要求一致。

（二）考试要求

学生需要在考试开始首日前（正考 6 月 27 日前，补考 9 月 5 日前）完成课程学习进度的 **60%以上**方可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否则将无法参加考试。正考成绩不合格的需参加线上补考，补考不合格考生可申请课程重修并按要求缴纳重修费。

为严肃考试纪律，学校在线上考试过程中将全部开启人脸识别功能，所有线上考试均开启防作弊功能，包括考试过程中抓拍、切屏控制、题目乱序、选项乱序等。学校对线上考试进行线上巡考，对发现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予以标记，成绩按 0 分处理。

（三）考试课程安排及复习

考试课程：具体考试课程安排见《2025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课程安排》（附件1）

课程自测：学生可以通过学生端口的“课程自测”进行学习和复习备考，操作详见《课程自测使用指引》（附件2）。

二、重修课程考试安排及要求

重修课程或补修课程的考试和补考时间与正考课程考试及补考同步进行。请各校外教学点务必通知完成重修或补修并需要参加考试的学生。

2023级起，学生经补考不合格，需申请重修，课程重修费按物价局核定的标准缴纳（学分*学分单价的70%）；2025级起，因转专业引起的补修课程，需申请补修并缴纳补修费（学分*学分单价的100%），具体的重修补修申请和缴费办法另行通知。

三、学科综合水平测试

从2023级开始，专升本学生从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第三或第四学期必修课程中指定2门为学位课程（已在考试安排表中进行备注）。本次学校不另行组织学科综合水平测试，学位课程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认定为学科综合水平测试合格。

注意：学位课程总评成绩70分及以上为学士学位申请的必要条件。

四、线下考试工作

2024级起，各专业实验实训类课程由各校外教学点组织做好考核，考核以终结性报告和设计的形式结课。报告和设计通过系

统上传，评阅工作在系统上完成，具体的操作流程见《实践课程作业发布、批改指引流程》（附件3）。

2023级及以前各专业实验实训类课程考核工作由任课教师具体组织，各教学单位要保存好实验实训记录。考试结束后，各教学单位要及时组织任课教师进行试卷评阅。线下考试成绩需在2025年9月30日前通过系统报送，学院审核成绩后发布成绩。考试工作用表参见《考试工作用表》（附件4）。

五、成绩记载

总评成绩按比例合成记载，补考合格的成绩按60分（合格）记载，重修合格的按照合成后得分记载。

六、其他

各教学单位要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切实做好本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督促学生完成本学期学习，按时参加考试。联系人：吴老师，联系电话 0773-5898383。

- 附件：1.2025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课程安排
2.课程自测使用指引
3.实践课程作业发布、批改指引流程
4.考试工作用表

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6月13日